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7 亿元、证券业务

收入 4.83 亿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7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25 年度大信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约有 1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9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5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股份、高盟新材、吉大通信、百利电气等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2021 年在大信执业，2022 年重新在大信开始执业，2020 年度、2022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股份、辰欣药业、冰轮环境等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有全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庄园牧场、莫高股份、中际联合等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 6%增值税，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审计费用系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